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公司所处的军民用专网无线通信行业具有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大的特点，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并且公司正处于高质量发展时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拓展及对外投资等对资金需求较大。在充分考虑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4,915,942.0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19,878,151.9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64,567,764.08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并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实际需要，2022 年度本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4,915,942.07 元，若以本次董事会会议当天公司总股本 7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84,920,000 元，

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96%，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所处的军民用专网无线通信行业具有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大的特点，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并且公司正处于高质量发展时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拓展及对外投资等对资金需求较大。在充分考虑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研发投入较大

公司主要从事军民专网无线通信终端和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生产的无线通信产品对保密性、安全性、可靠性以及复杂通信环境的适应性要求较高，且公司研发项目多具有投入规模大、项目周期长等特点，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方可保证足够的技术储备。

2、公司未来对外投资需求增加

为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以战略投资、产业项目孵化、重大项目投资和资产资源整合为目标进行产业布局，通过参与投资基金、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挖掘契合公司发展需要，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的优质标的或项目，培育公司的新业务板块。未来预计仍有较大规模的投资需求，因此需要较多的留存收益。

3、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增长需要

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来维持流动性，充足的资金能够减少公司银行贷款，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特点和财务状况，并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今后公司将更加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整体发展的相互平衡，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双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

于公司当前的发展特点和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符合《公司法》《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